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61號

上訴人 陳浩儀

以上上訴人與國郡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一項係為財產權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7萬78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9420元；又上訴聲明第二項係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。是本件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1萬39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方秀貞